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0932255900號

附件：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指定「高雄神社社號碑」1組(1件)及「索大老爺德政碑」1組(1件)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5、67條。
- 二、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5、6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109年度高雄市政府古物審議會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古物名稱及分類、年代、數量、尺寸、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圖片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等事項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0932255900號。
- 三、對本處分書內容如有不服，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出。

市長 陳其邁



三才圖會

高雄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古物名稱	高雄神社社號碑		
分類	☐ 藝術作品 ☐ 生活及儀禮器物 ☒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		
數量	1組1件		
主要材質	石質(花崗岩)	尺寸	長153cm、寬38cm、高40cm
年代	1932年		
綜合描述	1. 此件「高雄神社社號碑」材質為花崗岩，碑面正面上銘刻有「縣社高雄神社」大字，背面則刻有昭和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建之 高雄市 和氣滿壽太等字樣。 2. 現石碑斷裂為兩塊，正面文字被以水泥覆蓋，但仍可看出文字，正面目前有疑似噴漆之附著物。 3. 此碑可做為高雄神社曾實際存在之實證，神社為日治時期官方信仰，和氣滿壽太為地方商界聞人，此碑能夠反應地方商人團體與官方神社間之關係。		
指定理由	1. 高雄神社緣起於1910年成立的打狗金刀比羅神社，位於原高雄州高雄市壽町的壽山上，1920年（大正9年）5月增祀能久親王，並改名打狗神社。同年12月，再更名為高雄神社。1928年（昭和3年）11月8日，神社遷至壽山的半山腰上。1929年（昭和4年）4月30日正式完工，舉行落成奉告祭。高雄神社於1931年提出社格升格申請，於1932年4月20日通過升格為「縣社」，並於1932年5月28日辦理「昇格祭」慶祝高雄神社升格，依據此碑背面銘刻文字可知其由壽山週邊商人和氣滿壽太代表捐獻，所銘刻之時間「昭和七年五月廿八日」也與昇格祭有關。 2. 神社象徵日治時代官方以政治力控制民間宗教信仰的治理方式，此碑為現存少數能夠實證高雄神社存在之證據，日治時期於臺灣建立神社，分為官社、諸社及無社格，而碑面銘刻之「縣社」之社格屬諸社，僅次於官社，當時臺灣官社僅有官幣大社（臺灣神社）及官幣中社（臺南神社），縣社之提升，能夠看見高雄市在日治時代政經發展與重要性的提昇。 3. 本碑的存在能夠見證昔日神社場域之重要物證，本物件亦為高雄神社僅存文字符號之文物，並載明立碑時間、立碑人等資訊，能夠作為日治時代高雄及相關神社文史研究之史料。		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2、3款		
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0932255900號
古物圖片	

高雄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古物名稱	索大老爺德政碑		
分類	☐ 藝術作品 ☐ 生活及儀禮器物 ☒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		
數量	1組1件		
主要材質	石質(花崗岩)	尺寸	長115cm、寬54.5cm、高11cm
年代	1764年		
綜合描述	1. 本件碑記係清乾隆29年（1764）鳳山縣閩邑仕紳、耆老所立德政碑，頌揚臺灣南路營參將索渾，記其治軍事蹟，宣揚其德澤，以誌緬懷不忘之情。 2. 碑文之索大老爺為臺灣清代南路營參將索渾，鑲白旗滿洲。1761年（乾隆26年）被舉薦派任至鳳山縣治（今左營）任職臺灣南路營參將，掌理守衛軍務。1764年（乾隆29年）4月索渾屆滿三年任期，即將離開鳳山縣，地方仕紳鄉耆感念其任內德政，因而作去思之文，並立碑以誌不忘。此石碑可視為舊城於1722年（康熙61年）首造土城後，安定的見證。 3. 此碑能見證清代臺灣軍備及地方吏治，索渾為參將是時任鳳山縣轄域最高武職官員，參與立碑者卓肇昌、莊文進為地方仕紳，歌功頌德立去思碑，呈現清代地方的官場風習。 4. 此件石碑之碑額、碑身、碑隼具存，呈現清代石碑之型制。		
指定理由	1. 本件碑記係清乾隆29年（1764）鳳山縣閩邑仕紳、耆老所立德政碑，頌揚臺灣南路營參將索渾，記其治軍事蹟，宣揚其德澤，以誌緬懷不忘之情。 2. 碑文之索大老爺為臺灣清代南路營參將索渾，鑲白旗滿州。1761年（乾隆26年）被舉薦派任至鳳山縣治（今左營）任職臺灣南路營參將，掌理守衛軍務。1764年（乾隆29年）4月索渾屆滿三年任期，即將離開鳳山縣，地方仕紳鄉耆感念其任內德政，因而作去思之文，並立碑以誌不忘，此碑能見證臺灣軍備與地方吏治史、地方仕紳與官場之互動關係及方式，也能與地方志互相補充，深具史料價值。		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2、3款		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0932255900號		

古物圖片

